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吴大道道路提升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 甲级;

发包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定日期: 2020.11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



中吴大道道路提升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附各分项施工图设计)

本方案由中吴大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组完成于 2018 年 1 月

方案由中吴大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组完成于 2018 年 1 月

发包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合同书
3. 2中标函(文件)
3.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工程名称: 中吴大道道路提升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设计范围: 中吴大道(天宁大桥东—S232), 全长约3.8公里, 主要对中吴大道的道路提升、建筑外立面改造及景观提升等进行设计。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按经采购人对深化设计的修改意见及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配合采购人通过清单编制配合及现场施工配合服务等。

3、合同履行期限:

-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设计合同, 7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收到采购人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 7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
- (2) 在深化设计方案获得采购人认可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3)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期: 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红线图、地形图 2、设计任务书 3、规划意见书 4、业主要求 5、相关市政管线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设计人提交成果：提升改造方案文本 3 套，提升改造施工图蓝图 12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经采购程序中标，本合同的设计费合计人民币万元 ¥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圆整）；

7.2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8.4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于2021年支付至合同额的40%，2022年支付至合同额的70%，2023年全部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市场经营部: (签字)

地 址: (必填)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传 真:

传 真: 0519-69800498

电 话: (必填)

电 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